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介民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24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jmli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3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1028修03法規命令(依法制司意見修正).odt）

主旨：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35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9:01:00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11/04 1150024274